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:地政(51107)

科目:土地行政 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:______

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,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
-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不得使用鉛筆作答,否則不予計分;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$0\sim9$ 及 $+-x\div\sqrt{\%}$ MMU |GT| TAX+|TAX-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台北 101 大樓管理公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,以增進土地的有效利用。試問:

- (一)何謂地上權?(5分)
- (二)除該大樓座落的土地外,還有哪種土地得設定地上權?(5分)
- (三)當事者雙方應檢附哪些文件以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?(15分)

題目二:

所有權人甲之土地位於 A 市的農業區,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,並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,其開發方式應以市地重劃為之。試問:

- (一)何謂市地重劃?(7分)
- (二)參加重劃者應共同負擔哪十項公共設施用地?其負擔原則如何?(15分)
- (三)參加重劃者應負擔哪些費用?(3分)

題目三:

設某縣政府辦理轄區範圍內 D 地區之區段徵收,該區內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甲擁有 2 筆殘餘土地,其中 A 地本為雜草叢生、未做其他使用土地; B 地則供作防汛道路使用。 甲認為這些殘餘土地沒有利用價值,於是向該縣府申請一併徵收。試問:

- (一)土地徵收條例中,有關一併徵收之程序及期限規定為何?(12分)
- (二)本案得否申請一併徵收?其理由為何?(13分)

題目四:

依都市計畫法規定,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不得隨時任意變更,但於特殊的場合可以 辦理變更。試問:

- (一)在何種情況下應辦理通盤檢討變更?(8分)
- (二)在何種情況下應辦理迅行變更? (9分)
- (三)在何種情況下私人亦可申請變更?(8分)